翠府办发〔2024〕58号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宾市翠屏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宜宾市翠屏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宜宾市翠屏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宜宾市翠屏区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衔接 5
1.5 工作原则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8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8
2.3 成员单位 10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14
2.5 现场应急工作组 15
3 应急响应 19
3.1 水源地环境风险分析 20
3.2 信息研判与预警 21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5
3.4 事态研判 26
3.5 应急监测 27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3
3.7 应急处置 36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42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43
3.10 响应终止 43
3.11 金秋湖（油房坳）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44
3.12 红岩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50
3.13 卫星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55
3.14 楚王寺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61
3.16 岷江心宁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66
3.17 金城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72
3.18 天星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75
3.19 同济水厂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80
3.20 顺河街口河边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86
3.21 四眼桥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91
3.22 白花镇（原孔滩镇）吴场村李子滩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96
3.23 白花镇（原白花镇）橦林村九栏沟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102
3.24 龙凼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107
3.25 红场村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112
4 后期工作 117
4.1 后期防控 117
4.2 事件调查 118
4.3 损害评估 118
4.4 善后处置 118

4.5 恢复重建.....119
4.6 奖励与责任追究.....119
5 应急保障.....121
5.1 资金保障.....121
5.2 装备保障.....121
5.3 通讯保障.....121
5.4 人力资源保障.....122
5.5 技术保障.....122
5.6 医疗卫生保障.....122
5.7 交通运输保障.....123
5.8 其他保障.....123
5.9 宣传、培训与演练.....124
5.10 应急能力评价.....125
6 附 则.....126
6.1 名词术语.....126
6.2 预案解释权属.....127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127
6.4 预案实施日期.....128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编制《翠屏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主要为应对突发性的水源地公共安全事件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防控制、保护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在发生污染事件以及其它事关水源地安全事件后，应急措施能高效落地落实，不因发生水源地公共安全事件造成大范围的供水影响和供水安全，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正）；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2011〕17 号）；

（8）《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部令〔2015〕32 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2015〕34 号）；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9）《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 号）；

（1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1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1 号公告）；

（12）《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3）《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4）《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宜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16）《宜宾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7）《翠屏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3　地方性文件

（1）《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3）《宜宾市翠屏区水功能区划报告（报批稿）》；

（4）《翠屏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5）《宜宾市翠屏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6）《宜宾市翠屏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与发展规划（2019—2023）》。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的地域范围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适用的地域范围可根据水源保护区及其连接水体的流速、流量、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景，以及所属市、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最快的应急响应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为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1.3.2 适用的事件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秋湖（油房坳）水源地、红岩水库水源地等 1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

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环境污染事件，或造成生态环境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对生态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环境应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为。

（1）危险化学品泄露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等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表 1-1 本预案适用的水源地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1	金秋湖（油房坳）水源地
2	红岩水库水源地
3	卫星水库水源地
4	楚王寺水库水源地
5	岷江心宁水源地
6	金城水源地
7	天星水源地
8	同济水厂水源地
9	李庄镇顺河街口河边水源地
10	四眼桥水库水源地
11	白花镇（原孔滩镇）吴场村李子滩水源地
12	白花镇（原白花镇）橦林村九栏沟水源地

13	龙凼水库水源地
14	红场村水源地

1.4 预案衔接

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是为应对辖区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制订，是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专项应急预案。目前《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宜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宜宾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本预案的编制针与述预案进行了有机衔接，由于饮用水水源地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若本预案与上述预案存在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坚持从严原则进行要求，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同时，辖区内的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和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应与本预案有机衔接，增加事故应急能力。主要衔接内容如下：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有关镇（街道）负责人应及时承担起与各职能管理部门的联系，及时将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报告；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专报，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2）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公共救援力量可以联系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翠屏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的支持。

（3）公共教育的衔接

对于饮用水水源地附近的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消除污染。

（4）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超过所在区域对其处理范围时，及时向相关单位请求救援，协助收集及控制，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5）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的协调下向其他单位请求救援，以免事故的扩大，同时应该服从上级部门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救援请求帮助。

1.5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跨界饮用水水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将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管理体系，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

应。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政府各部门按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和处置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平战结合，科学决策。处理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日常防范的关系，合理规划应急投入、队伍建设、物资供应等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发挥现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做到常规管理与应急管理相结合，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饮用水水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为了应对翠屏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翠屏区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统一进行调度。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小组。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2.1 区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日常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

（3）指导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协调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应急职责：

（1）发生较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研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翠屏生态环境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

日常职责：

（1）协助总指挥开展相关工作；

（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指导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

（1）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2）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3）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4）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5）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6）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翠屏生态环境局，24 小时值班电话：0831—5953711。负责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应急期间，负

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令和要求。

办公室主任：翠屏生态环境局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翠屏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

（1）组织编制、修订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

（2）负责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4）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5）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6）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7）指导和协助各镇（街道）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8）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3 成员单位

含翠屏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物资储备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合作外事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根据应急需要，区应急指

挥部指定成员单位和其他部门参加具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同时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测、预警、报警、处置、终止、善后等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翠屏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例行监测，定期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水质信息；牵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监测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协助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区应急局：协助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较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协调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储存、经营等活动导致危险化学品泄露引发的突发事故；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做好权限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

作。

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饮用水水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电力、应急通信、成品油等救援物资与设备的供应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协助党委、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查处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控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水源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等立案侦查工作；参与、协助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民政局：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期间资金保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助对引发事件的原因进行调查和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制定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场地选址，提供用地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等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公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参与处置交通事故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事件发生后及时启用公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区水利局：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提供相关水文资料，负责协调开展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调度、协助分析确定污染传输、扩散的可能范围；负责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相关供水单位增加水量调度、实施应急调水稀释污染物、关闭沿途水闸阻滞污染物、或开启泄洪闸分流污染物。

区农业农村局：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负责调查处置鱼类死亡事件；负责调查处置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负责疏散污染物区域内的种子、种畜禽、化肥、农药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加强农作物、养殖业的污染防范和动物防疫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打击哄抬物价，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工作，并定期公示，确保居民饮水卫生安全；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中毒”情况的认定；负责污染物毒性分析，提出污染物控制对策建议。

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等气象信息；必要时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移动气象监测。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较大、重大、特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协助控制和降低环境事件的危害。启用单位专用和特种运水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取水、送水和放水。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定期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控制、先期处置、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供用水保障；积极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和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事件发生后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防止二次污染。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总指挥、副指挥人选由区应急指挥部指定。

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2）迅速控制事态，组织人员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安置工作；

（3）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饮用水水源、河道等有关场所；

（4）调集和配置本区域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

（5）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基础设施；

（6）维护现场交通治安秩序；

（7）组织救援现场的险情监测、监察；

（8）根据险情发展、应急反应方案实施效果作出初步评估，提出调整应急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反应行动的建议；

（9）组织、协调和指挥清场和撤离现场工作，其他善后工作。

2.5 现场应急工作组

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医疗救治组、宣传报道组、事件调查组。各工作小组组员由其组长或组长指定的人员负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

组长：由翠屏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信息接收、核实和汇总，按险情报告制度规定及时报告、上报和通报，传达上级指令，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2）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等；

组长：由翠屏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处置意见建议；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防止污染事态恶化；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疏导群众，负责消防灭火以及抢险处置；做好交通事故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分流交通车辆和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必要时协调人武部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利局、区气象服务中心、供水单位等；

组长：由翠屏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根据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的水文、气象、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翠屏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原水的水质监测和水体污染情况监测。区水利局负责调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水量和流向监测；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供水单位负责取水口进水厂、出水厂水质监测。

（4）应急供水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参与单位：区水利局、翠屏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局、各供水单位及各镇（街道）等；

组长：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5）应急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

组长：由翠屏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包括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协调运输车辆；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6）应急专家组

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成员构成：依托区、市以及省级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生态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

主要职责：对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评估，为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理处置；

指导水源地水体污染程度的事后评估工作。

（7）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相关医疗机构、各镇（街道）等；

组长：由区卫生健康局主要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8）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参与部门：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组长：由区委宣传部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

（9）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参与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

组长：由翠屏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饮用水水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纪违法行为。

3 应急响应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应急响应程序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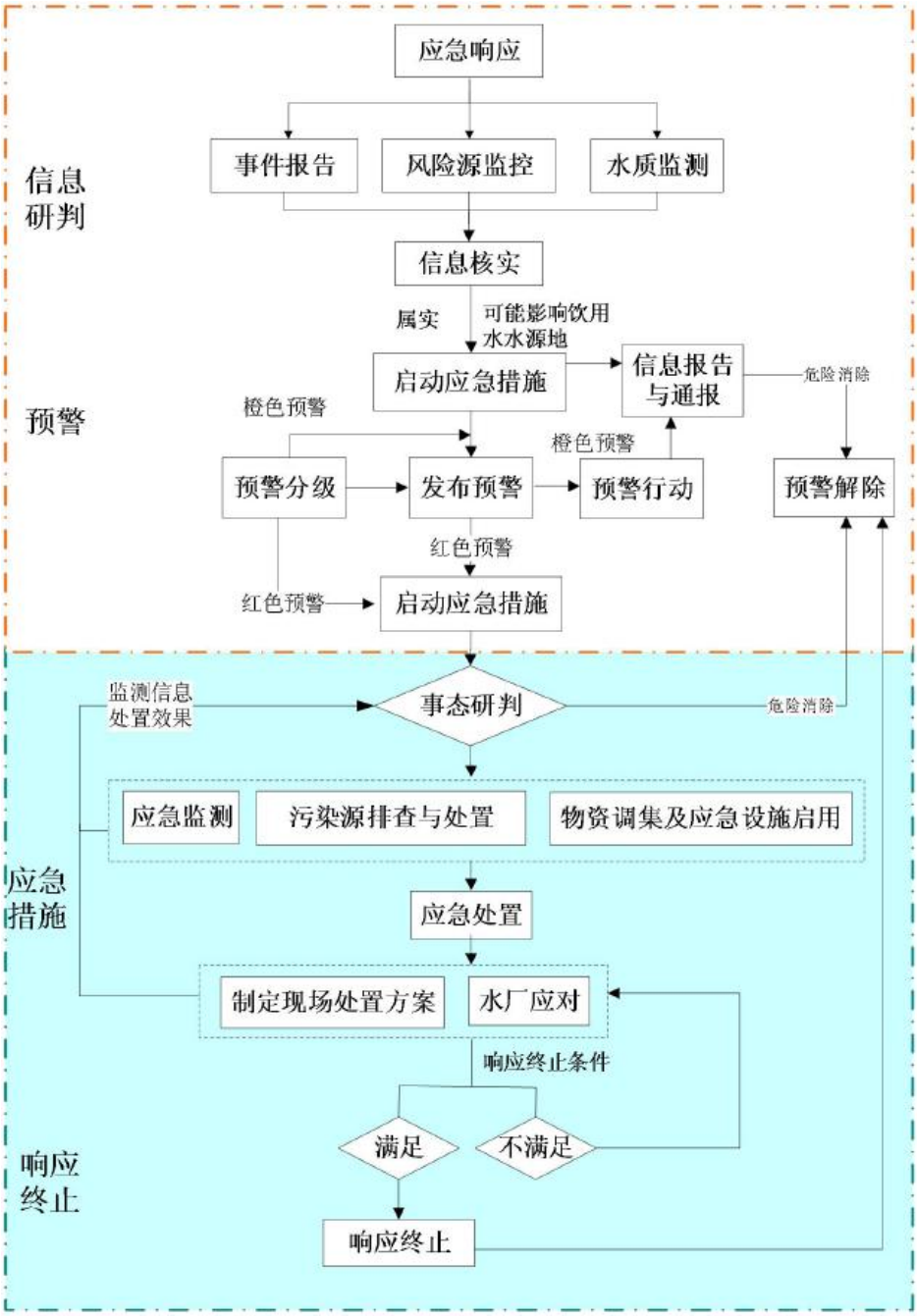

图 3-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1 水源地环境风险分析

3.1.1 各水源地主要潜在风险源识别

根据《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规定：环境风险是指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环境风险源是指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源可分为：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非点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风险评估成果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3.1.2 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

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饮用水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其中（1）是保护区有道路经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能遇到特有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2）-（5）是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均可能遇到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3.2 信息研判与预警

3.2.1 信息收集

翠屏生态环境局可通过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翠屏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监测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同时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收集获取异常排放信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也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3.2.2 预警

（1）预警分级

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

警分级为橙色和红色两级（橙色预警对应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的Ⅱ级、红色预警对应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的Ⅰ级），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2）预警的启动条件

应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下列情形可作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汇水区域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

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4小时流程范围）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一级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下列情形可作为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2）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准级保护区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

认的。

（3）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通报，及时通报预警信息，指令各相关部门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或减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发生。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预警的发布、解除均通过应急指挥部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告。

按照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事件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预警分为两个级别，其预警级别及发布程序为：

1）橙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

2）红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

（4）预警行动

1）指挥下达启动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饮用水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1.信息报告

（1）报警：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事发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包含：镇（街道）、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应第一时间向区应急组织指挥部报告，或立即拨打 12369 向翠屏生态环境局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接报：区人民政府、翠屏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有责任接收来自各方面的有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并如实记录报告内容、信息来源和形式、报告时间、报告人、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

接报责任单位在接报后，应在 1 小时内组织对事件信息进行核查，并初步研判事件等级，将核实后的有关书面报告材料或电话记录内容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报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

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及类别、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或污染物质、污染程度、监测数据、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件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的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和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2.信息通报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件信息，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3.5.1 应急监测流程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为能及时判断事件的污染范围和影响程度，有效处置并控制事态的蔓延，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应配备相应应急监测物资。

3.5.2 监测布点原则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

关规定对事件现场进行布点监测。

针对水体污染的监测布点原则：根据事件发生点地表水流向及该地区水域特征进行水质监测布点。

如对河流的监测，按规范要求在事件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件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水体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在事件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处设置采样断面（点）。

对地下水的监测，应以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设监测井采用，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同时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监测因子：SS、氨氮、总磷、COD、BOD5、pH 及事故排放的特殊污染物。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件发生后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地表水：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件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

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1）针对固定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饮用水水源地下游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2）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饮用水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地下水：

（1）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污染源的分布和污染物在地下水中扩散形式是布设污染控制监测井的首要考虑因素。根据当地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状况和污染物在地下水中扩散形式，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布设污染控制监测井，监测重点是供水水源地保护区。

1）渗坑、渗井和固体废物堆放区的污染物在含水层渗透性较大的地区以条带状污染扩散，监测井应沿地下水流向布设，以平行及垂直的监测线进行控制。

2）渗坑、渗井和固体废物堆放区的污染物在含水层渗透性小的地区以点状污染扩散，可在污染源附近按十字形布设监测线进行控制。

3）当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沿河渠排放或渗漏以带状污染扩散时，应根据河渠的状态、地下水流向和所处的地质条件，采用网格布点法设垂直于河渠的监测线。

4）污灌区和缺乏卫生设施的居民区生活污水易对周围环境造成大面积垂直的块状污染，应以平行和垂直于地下水流向的方式布设监测点。

5）地下水位下降的漏斗区，主要形成开采漏斗附近的侧向污染扩散，应在漏斗中心布设监控测点，必要时可穿过漏斗中心按十字形或放射状向外围布设监测线。

6）透水性好的强扩散区或年限已久的老污染源，污染范围可能较大，监测线可适当延长，反之，可只在污染源附近布点。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

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5.3 监测方法

为迅速查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1）为快速测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物，可采用如下快速监测方法：

1）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监测方法。

2）现有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在用的监测方法。

3）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2）迅速送实验室进行确认、鉴别，实验室的选取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

（3）当上述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仪器设备条件，选用其他适宜的方法如 ISO、美国 EPA、日本 JIS 等国外分析方法。

3.5.4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结合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识别情况，水源地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2 翠屏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方案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功能	备注
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事发区域附近排放口上游 100m 处	pH、SS、氨氮、总磷、COD、BOD_5、石油类及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1 次	背景点	上游来水
	事发区域附近排放口下游 200m 处		间隔 1h	控制点	污染源与河水混合后水质
	取水口		间隔 1h	控制点	取水口水质
注：若突发环境时间涉及其他特征污染因子，应纳入监测因子					

3.5.5 应急监测管理制度

（1）事件发生时，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安排翠屏生态环境局对

现场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进入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不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3）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等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4）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污染源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需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源排查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应急、交通运输、农业、公安、水利、卫健等部门配合。

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水质恶化或死鱼等严重污染事件并确认是由上游境内来水所致时，应及时通报上游政府和相关部门。协调上游地区重点排查跨界区域污染源排污情况，必要时采取限产、限排、暂时关闭等控制排污总量的措施，并向下游地区及时通报事故调查进展。

污染源具体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屠宰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涉重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调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农村集中居住点、医疗卫生场所、道路等基本信息详见风险评估报告。

（2）污染源处置

对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按照不同的风险源类型实施不同的处置措施。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生态

环境事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排放，立即封堵排污口。并责令污染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排污，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的扩大。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其次对水质安全进行应急治理，除依靠水体自净能力处理外，可针对性地采取人工投药或人工治理的方法减少危害的程度和范围。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由属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疏散群众，实施人员救助，做好受灾群众安抚工作，确保公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交通部门迅速处置事件车辆，并对周边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协助党委、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控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生态环境部门立即派专业处置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救援队伍赴现场处置残留污染物。若因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引发火灾的，应急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参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

3.对干流上已造成油类污染物污染，并向下游扩散时，由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应急、农业、公安等部门配合，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如果已经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大范围影响，且危害性严重（特别是剧毒化学品污染），应立即通知相关供水单位，同时要求在污染水体下游进行堵截，然后采用适当的物理、化学方法进行处理，以消除危害。必要时通知下游水厂停水或采取保护

措施。

5.一旦饮用水水源地水体受到污染，参与应急监测的人员应立即对污染水域进行布控，并采样监测，及时报告测定结果，供现场指挥部采取措施参考。如果水源不能正常取用，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且判定短期内无法正常恢复时，应考虑启动紧急状态下利用车辆送水和应急备用水源供应措施。

6.如果已经引起周围农田土壤、作物污染或水生生物中毒死亡时，应采集土壤、作物或水生生物进行专业分析，为污染事件后期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3.7 应急处置

3.7.1 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对水源的影响。当发生水源保护区化学品泄漏事故，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事故处置。

（1）贮罐泄漏时，组织涉事单位人员立即做好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则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撤离现场，其次切断泄漏源，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泄漏口的大小及化学品种类和状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3）大量泄漏：在消防堤内，如有泄出，引流入防护沟或事

故池。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或根据危险品的种类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根据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

（4）环境监测：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人员迅速确定危险化学品的成分和浓度，提出控制、降低环境污染的相关技术，确定事故中心区域。并对可能影响到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水源的安全使用。

（5）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对企业内、外人员构成威胁或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如贮罐将要爆炸等），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事故救援无关人员及可能威胁到附近居民以及相邻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向上风向疏散到安全地点。涉事单位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对人员进行清点，将清点情况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6）治安警戒：区公安分局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携带防护器材、警戒器材迅速到达指定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部署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部署安排运输急救物资及抢救伤员道路疏通，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护主要目标和财产安全。

（7）事故救援：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配备专用防护器材和专用工具迅速到达指定现场；针对不同类别的事故采取堵漏、灭火、隔离、稀释、中和、覆盖、卸压等措施。及时控制危险源，进行现场抢险作业，有效控制事故扩散，防止连锁事

故发生；积极搜寻被困人员和伤亡人员，疏导现场人员撤离事故现场；当人员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伤害，送医院就医；在警戒区域内停电、停火、停气，消除火种；配合事故单位查清现场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数量。

（8）医疗救护：医疗救援组现场设立临时救护点，做好接受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

（9）饮用水调度：事件发生造成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时，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确保供水安全。

（10）善后处理：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事故原因调查。涉事单位安排专门人员做好死亡、伤残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1）现场恢复：在确认所有有毒气体被驱散、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被控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警戒，恢复事故区域水、电、气供应。

（12）组织生产运输单位进行设备设施及安全生产的恢复工作和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将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发生次生事故或环境污染。

（13）对事故区域附近河流上、下游的一定距离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跟踪监测，随时检查水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3.7.2 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7.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3.7.4 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水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3.7.5 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处置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为能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成立专门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应包含如下方面：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群众发布关于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通告或公告，做好事件舆情分析和舆论应对工作，引导社会舆论，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安排专人调查周围群众和社会舆论动态，可通过张贴公告、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方式发布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过程、主要污物的种类和数量、饮用水受影响范围及程度、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地方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关于事件的相关信息。

3.10 响应终止

3.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

（2）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3.10.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翠屏区水源地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3.11 金秋湖（油房坳）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11.1 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金坪镇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为金秋湖（油房坳）水源地。该水库于 2004 年建成；水库集雨面积 18.3km^2，无外引水。区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879.9mm，多年平均径流量 768.6mm。总库容 1450 万 m^3，兴利库容 930 万 m^3，校核洪水位 335.27m，设计洪水位

334.62m，正常蓄水位333.5m，死水位331.5m。日开采量小于5万m^3，为中小型水源地。

金坪镇取水点位于金秋湖大坝左岸处，小地名为松井庵。取水口坐标为104°42′22.986″E，28°55′40.765″N。

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144万 m^3/a，服务人口约4万人。

3.11.2 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11.3 饮用水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饮用水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饮用水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11.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11.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

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

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并成报告报送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应急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

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11.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12 红岩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12.1 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明威镇、象鼻街道办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为红岩水库水源地，该水库于 1971 年建成；水库集雨面积 2.84km^2，无外引水。区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200mm，多年平均径流量 142 亿 m^3。总库容 281.45m^3，兴利库容 224.9 万 m^3，校核洪水位 360.61m，设计洪水位 361.11m，正常蓄水位 358.87m，死水位 345.95m。日开采量小于 5 万 m^3，为中小型水源地。

象鼻街道办取水点位于大坝处，取水口经纬度为 104° 37′ 48.016″ E，28° 51′ 55.977″ N；

明威片区取水点位于大坝上游 500m 处，取水口经纬度 104° 37′ 25.830″ E，28° 52′ 4.716″ N。

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 109.2 万 m^3/a，服务人口约 2 万人。

3.12.2 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一级保护区内有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

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12.3 饮用水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12.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12.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一级保护区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

进入饮用水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饮用水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

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并成报告报送区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

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12.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13 卫星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13.1 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宋家镇和长江工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为卫星水库水源地，该水库属于长江流域。水库于1959年建成；水库集雨面积5.69km^2，无外引水。区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1200mm，多年平均径流量238.98万m^3。总库容340万m^3，兴利库容226万m^3，校核洪水位294.39m，设计洪水位293.93m，正常蓄水位292.7m，死水位284.5m。日开采量小于5万m^3，为中小型水源地。

取水点位于大坝处，取水口坐标为104°52′35.913″E，28°43′26.292″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31.68万m^3/a，服务人口约0.9万人。

3.13.2 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有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13.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

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13.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13.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

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

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13.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14 楚王寺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14.1 水源地概况

牟坪镇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为楚王寺水库水源地，属于长江流域。水库于 1958 年建成；水库集雨面积 5.69km^2，无外引水。总库容 79.20m^3，兴利库容 48.80 万 m^3，校核洪水位 323.70m，设计洪水位 322.00m，正常蓄水位 320.90m，死水位 312.00m。日开采量小于 5 万 m^3，为中小型水源地。

取水点位于大坝处，取水口坐标为 104° 52′ 34.476″ E, 28° 42′ 15.363″ 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 50 万 m^3/a，服务人口约 0.95 万人。

3.14.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有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14.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14.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14.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

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

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14.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15 岷江心宁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15.1 水源地概况

岷江心宁水源地为河流型水源地，主要为思坡场镇及周边部分农户供水,取水口坐标为 104° 31′ 6.715″ E,28° 47′ 44.761″ N。水源地供水量约为 69.35 万 m^3/a，服务人口约 1.5 万人。

3.15.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有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15.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

故等。

3.16.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15.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

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

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

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15.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17 金城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17.1 水源地概况

金城水源地主要为思坡镇金城集镇供水，为地下水型水源地，水源地位于场镇南侧，由岩石缝隙中自然流出，其上覆有岩层，属于承压水；地下水所处区域为砂岩；日开采量小于 5 万 m^3，为中小型水源地。

取水口坐标为 104° 28′ 32.311″ E，28° 50′ 29.969″ 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 3.285 万 m^3/a，服务人口约 0.08 万人。

3.17.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无通车道路；

非点源：保护区内无居民生活以及畜牧污染。

3.17.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17.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17.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无通车道路，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水源地保护区内无居民生活以及畜牧污染，因此不涉及。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水源地保护区内无居民生活以及畜牧污染，因此不涉及。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

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17.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18 天星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18.1 水源地概况

天星水源地主要为宗场镇天星集镇供水，为地下水型水源地，水源位于场镇西南侧，为 65m 深水井，其上覆有岩层，属于承压水；地下水所处区域为细砂；日开采量小于 5 万 m^3，为中小型水源地。

取水口坐标为 104° 30′ 10.732″ E，28° 51′ 58.840″ 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 21.9 万 m^3/a，服务人口约 0.5 万人。

3.18.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18.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18.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18.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

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18.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19 同济水厂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19.1 水源地概况

同济水厂水源地为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104°47′42.487″E，28°48′33.982″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302.6万m^3/a，服务人口约5万人。

3.19.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19.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19.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19.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

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

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19.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20 顺河街口河边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20.1 水源地概况

顺河街口河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水源地，水源位于场镇西北侧，为 65m 深水井，其上覆有岩层，属于承压水；地下水所处区域为细砂；日开采量小于 5 万 m^3，均为中小型水源地。

顺河街口取水口坐标为 104° 47′ 44.336″ E，28° 48′ 32.904″ 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 302.6 万 m^3/a，服务人口约 0.9 万人。

3.20.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有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20.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

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20.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20.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一级保护区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

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

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

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

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20.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21 四眼桥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21.1 水源地概况

白花镇（原白花镇）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为四眼桥水库。小地名为:刘家村干坝社登安坡。于 2004 年建成；水库集雨面积 1.604km^2，无外引水。区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108mm，多年平均径流量 mm。总库容 264.3 万 m^3，有效库容 185.5 万 m3，校核洪水位 347.97m，设计洪水位 347.5m，正常蓄水位 346.5m，死水位 335.6m。四眼桥水库为水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 104° 35′ 3〃 E；E29° 7′ 18〃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 54.75 万 m^3/a，服务人口约 2 万人。

3.21.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有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21.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21.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21.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一级保护区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

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21.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22 白花镇（原孔滩镇）吴场村李子滩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22.1 水源地概况

白花镇（原孔滩镇）吴场村李子滩水源地水源为白节子河，经鹅卵石自然过滤的河水，直接引入蓄水池作为水源。为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104°40′39〃E，29°9′35〃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230万m^3/a，服务人口约4万人。

3.22.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有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22.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

故等。

3.22.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22.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一级保护区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

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

水质状况。

3.22.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23 白花镇（原白花镇）橦林村九栏沟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23.1 水源地概况

白花镇（原白花镇）橦林村九栏沟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为地下水，该取水点为抽取地下水，水质类型为砂岩裂隙水潜水型。日开采量小于 5 万 m^3，为中小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 104° 31′ 46〃E，29° 8′ 44〃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 2.92 万 m^3/a，服务人口约 0.08 万人。

3.23.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有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23.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23.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23.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一级保护区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

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23.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24 龙凼水库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24.1 水源地概况

龙凼水库于 1966 年 11 月动工，1971 年 1 月年建成；水库集雨面积 1.1km^2，无外引水。区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1001.8mm，多年平均径流量 46.75mm。总库容 53.60 万 m^3，兴利库容万 51.36m^3，校核洪水位 341.27m，设计洪水位 340.53m，正常蓄水位 339.23m。

龙凼水库水源地为水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 104° 33′ 28〃E，28° 59′ 47〃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 21.9 万 m^3/a，服务人口约 0.8 万人。

3.24.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有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24.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24.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24.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二级保护区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

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

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

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

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24.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3.25 红场村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3.25.1 水源地概况

双谊镇红场村学堂湾水源为黄沙河，经鹅卵石自然过滤的河水，直接引入蓄水池作为水源。红场村水源地为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 104°33′35〃E，28°54′50〃N。水源地设计供水量约为 67 万 m^3/a，服务人口约 0.9 万人。

3.25.2 水源地风险源特征

固定源：无固定源污染情况；

流动源：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

非点源：（1）保护区有农户居住和种植，会产生农户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2）保护区内有零星散养现象，会产生畜牧污染。

3.25.3 水源地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

（1）由于交通事故使得污染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

（2）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随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污染物一般来源于畜禽养殖废物、农田、果园土壤的大量细菌、农药、化肥等），或由于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受到影响从而供水困难；

（3）由于恐怖事件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水污染事件或者因上述原因使得水源地水利工程遭受破坏使得供水困难；

（4）汛期、枯水期、雨雪冰冻等特殊时期造成水源地供水困难；

（5）其它意外事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以及供水设施破损事故等。

3.25.4 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上述 3.2 小节-3.6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3.25.5 水源地应急处置

1.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存在通车道路，但无危化品运输车辆，因此不涉及。

2.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二级保护区存在农户居住，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生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水库）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

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4.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汛期应急措施

1）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对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5.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地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翠屏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理。

（3）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水质状况。

3.25.6 响应终止

按照上述 3.10 小节所诉程序进行应急终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后期污染防控工作。如针对危化学品进行回收处置；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除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件调查外，应急指挥部自身亦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事件调查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件原因，查明事件性质和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责任处理意见，做到“四不放过”（即：事件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件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损害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应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紧急调集、

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做好安民、安抚、社会救助、理赔等工作。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消除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危机过后有关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4）受灾居民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负责。区民政局、供水单位等要迅速设立饮用水供应站，做好受灾群众日常生活用水的安置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要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各专业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规程，做好现场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有关现场清理和处理工作，应根据专家对灾害事故的性质和传播范围等进行认定，由公安、消防、卫健、农业等职能部门设立警戒哨，划定警戒范围，由专业部门和技术人员采取相应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有关专业部门应继续对现场情况进行监控，根据专家评估结论，再进行解除警戒。

（5）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继续跟踪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工作。

4.5 恢复重建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4.6 奖励与责任追究

4.6.1 奖励

在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应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功，使饮用水源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4.6.2 责任追究

在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2）拒绝承担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设备和物质的。

（6）阻碍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

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住建、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提出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呈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区财政预算。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对受事件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2 装备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专职救援队伍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性质并根据需要，将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联络通讯等器材配备齐全，平时专人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能有效使用。装备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准备并维护。

5.3 通讯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保通讯畅通，指挥部办公室要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

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和现场各应急分队之间的联络畅通。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急指挥、现场工作人员、各协作单位、各相关部门在相互联络中应视具体通讯情况，遵循方便、快捷、高效的原则，选择使用各种通信设备。如：台式电话、高频无线电话、对讲机等通信设备。

5.4 人力资源保障

由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卫健、水利等部门，组建起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练的高素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救援、处置队伍，并形成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对人员、生态、经济活动及水源地的危害，保证环境恢复和用水安全。

5.5 技术保障

翠屏生态环境局应加快推进环境应急预警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组织相关专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方法进行研究；注重引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领域的先进技术，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安全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应急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应急所需的医疗物资以及设备，定期组织体检，保障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5.7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制定应急现场的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5.8 其他保障

（1）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指挥组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并向停水居民分发洁净水或桶装水。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

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2）治安保障

积极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事件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5.9 宣传、培训与演练

5.9.1 公众宣传教育

在饮用水源水地利用信息公开栏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周边群众可以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挂图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和妥善处置、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重要性，普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5.9.2 培训计划

加强生态环境知识培训，培训对象为有关领导和职工。对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训内容由理论培训和操作培训两部分组成。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侧重于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使用、操作和维护；对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理论操作并重，通过理论培训和模拟演习提高管理和应对能力。

5.9.3 演练计划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要求，结合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演练，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通过演练，查漏洞、补措施，不断增强救援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5.10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6 附 则

6.1 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应急处置

指对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所采取的一系列的应急响应以降低损失、影响的处理措施。

（6）应急联动

指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联动，必要时，与军队、人武部联动，互相支持，社会各方面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工作机制。

（7）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属组织编制预案的翠屏生态环境局。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预案实施后，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演练和修订。建立与上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及相邻区县的交流与联系，组织参与地方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救援活动，在出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时相互协作。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同时，随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时进行预案的修订和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人民政府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

（1）区域范围内企业类型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涉及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较大企业；

（2）相关单位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3）区域内危险风险源的种类和分布发生变化的；

（4）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5）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相关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名单以及联络电话

序号	工作组	参与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翠屏生态环境局	0831-5953711	负责应急事件信息接收、核实和汇总，按险情报告制度规定及时报告、上报和通报，传达上级指令，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区应急局	0831-8224890	
		区公安分局	0831-8239910	
		区交通运输局	0831-7807666	
2	应急处置组（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翠屏生态环境局	0831-5953711	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处置意见建议；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防止污染事态恶化；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疏导群众，负责消防灭火以及抢险处置；做好交通事故现场附近的交通管制，分流交通车辆和交通事故现场处理；必要时协调本地驻军和人武部参与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0831-8224890	
		区水利局	0831-2332425	
		区财政局	0831-890611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0831-8736066	
		区卫生健康局	0831-873601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831-8225597	
		区公安分局	0831-8239910	
		区气象服务中心	0831-3557954	
		区消防救援大队	0831-8239921	
3	应急监测组（牵头部门：翠屏生态	翠屏生态环境局	0831-5953711	根据突发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的水文、气象、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应急监测方案，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
		区水利局	0831-2332425	
		区卫生健康局	0831-8736013	

序号	工作组	参与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环境局）	区气象服务中心	0831-3557954	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原水的水质监测和水体污染情况监测。水利局负责调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水量和流向监测；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气象要素的监测；水厂运营单位负责取水口进水厂、出水厂水质监测。
4	应急供水保障组（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0831-8736066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区水利局	0831-2332425	
		翠屏生态环境局	0831-5953711	
		区卫生健康局	0831-8736013	
5	应急物资保障组（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翠屏生态环境局	0831-595371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包括污染物吸附、中和的材料及药剂，挖掘或设置临时围堰的器材，监测器材和指挥通信器材等）、协调运输车辆；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区民政局	0831-8356085	
		区财政局	0831-8906118	
		区公安分局	0831-8239910	
		区交通运输局	0831-7807666	
		区水利局	0831-2332425	
6	应急专家组（牵头部门：翠屏生态	翠屏生态环境局	0831-5953711	对突发性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评估，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
		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生态环	/	

序号	工作组	参与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环境局）	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警报设立与解除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工作组进行现场处理处置；指导水源地水体污染程度的事后评估工作。
7	医疗救治组（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0831-8736013	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相关医疗机构	120	
8	宣传报道组（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0831-8224680	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
		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9	事件调查组（牵头部门：翠屏生态环境局）	翠屏生态环境局	0831-5953711	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饮用水水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行为。
		区公安分局	0831-8239910	
		区应急局	0831-8224890	

附件 2

宜宾市翠屏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

专家姓名	性别	专业方向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杨敏	男	水污染控制	教授		西南交通大学
邓仕槐	男	生物化学	教授		川农大环境学院
钱骏	男	环境工程	教高		四川省环科院
刘国	男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教授		成都理工大学
马运革	男	水文水资源	教高		四川省水文局
周来东	男	水污染控制	教高		成都市环科院
刘永琪	男	水污染控制	高工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优彬	男	生态保护	高工		成都市环科院
惠仲威	女	生态保护	高工		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
衡洪飞	男	给排水	高工		市清源水务公司
曹华	男	环境监测	高工		市清源水务公司
罗天志	男	汽车设计与制造	高工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杨森滔	男	环境工程	高工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钟华斌	男	应用化学	高工		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 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格式）

<table>
<tr><td>报告单位</td><td></td><td>报告人</td><td></td></tr>
<tr><td>报告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　　事件时间：

事件地点：　　初步原因：

主要污染物质：　　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　　救护情况：

相关区域受害面积及程度：

现场指挥部联系人、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4">预计事态发展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需要支援项目：</td></tr>
<tr><td>接收信息部门</td><td></td><td>接收时间</td><td></td></tr>
<tr><td>要求下次报告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able>

附件 4

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签发人		签发时间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命令内容（包括事件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件）：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5

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签发人		签发时间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命令内容（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6

应急演练记录表（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4">演练目的：</td></tr>
<tr><td colspan="2">演练时间：</td><td colspan="2">演练地点：</td></tr>
<tr><td colspan="4">演练参加单位（人员）：</td></tr>
<tr><td>参加人员</td><td>单位</td><td>参加人员</td><td>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演练观摩人员：</td></tr>
<tr><td colspan="4">演练指挥人员：</td></tr>
<tr><td colspan="4">演练过程：</td></tr>
<tr><td colspan="4">演练总结：</td></tr>
<tr><td>记录人：</td><td></td><td>记录时间：</td><td></td></tr>
</table>

附件 7

培训记录表（格式）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组织单位：	
培训内容：	

参加培训人员	单位	签到

附件 8

常见化学品引发水污染事故的简要处置方法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代表物质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代表物质有汞及汞盐、铅盐、锡盐、铬盐等。汞为液体金属，其余均为结晶盐类，铬盐和铅盐往往有鲜亮的颜色。该类物质多数具有较强毒性，在自然环境中不降解，并能随食物链逐渐富集，形成急性或蓄积类水污染事故。	筑坝围隔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转移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代表物质有氰化钾、氰化钠和氰化氢的水溶液。氰化钾、氰化钠为白色结晶粉末，易潮解，易溶于水，用于冶金和电镀行业，常以水溶液罐车运输。氰化氢常温下为液体，易挥发，有苦杏仁味。该类物质呈现剧毒，能抑制呼吸酶，对底栖动物、鱼类、两栖动物、哺乳动物等均呈高毒。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带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代表物质有氟化钠、氢氟酸等。氟化钠为白色粉末，无味。氢氟酸为无色有刺激臭味的液体。该类物质易溶于水，高毒，并且容易在酸性环境中挥发氟化氢气体毒害呼吸系统。在自然环境中容易和金属离子形成络合物而降低毒性。	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金属酸矸	代表物质有砒霜（三氧化二砷）和铬酸矸(三氧化铬)。砒霜为无色无味白色粉末，微溶于水。铬酸矸为紫红色斜方晶体，易潮解。两种物质均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呈现高毒性，可毒害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并在动物体内可以富集，造成二次中毒。	筑坝围隔污染区，投放石灰和明矾沉淀，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转移到安全地方，用草酸钠还原后排放。清除底泥中的的沉淀物，用水泥固化后深埋。
5	苯类化合物	代表物质有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稀、硝基苯等。油状液体，有特殊芳香味，易挥发，除取代苯外，密度一般小于水。该类物质是神经和循环系统毒剂，对人体有致癌作用，不溶或微溶于水，扩散速度快。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卤代烃	代表物质有氯乙烯、四氯代碳、三氯甲烷、氯苯，均为油状液体，易挥发，不溶于水，密度一般大于水,燃烧时有刺激性气体放出。该类物质遇水稳定，对眼睛、皮肤、呼吸道等有刺激作用，对人体有致癌作用。多元取代物密度往往大于水，沉于水底造成持久危害。	应急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置。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置。
7	酚类	代表物质有苯酚、间甲酚、对硝基苯酚、氯苯酚、三氯酚、五氯酚等。多为白色结晶或油状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或微溶于水，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带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

		密度一般大于水。该类物质一般具有较高的毒性，能刺激皮肤和消化道，在水中除解速度慢，有致癌和致畸作用。	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除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8	农药类	有机氯农药在我国已经禁用，在用的农药包括有机磷农药、氨基甲酸酯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等。 有机磷农药有甲胺磷、敌敌畏、敌百虫、乐果、氧化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苯硫磷、倍硫磷等，多用作杀虫剂。多数品种为油状液体，不溶于水，密度大于水，具有类似大蒜样特殊臭味，一般制成乳油使用。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对人及鱼类高毒。 氨基甲酸酯农药有吠喃丹、抗蚜威、速灭威、灭多威、丙硫威等，多用于杀虫剂和抗菌剂。多为结晶粉末状，微溶于水，无气味或气味弱。多为剧毒农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及皮肤吸收。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溴氰菊酯、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多用作杀虫剂。一般为微黄油状粘稠液体，不溶于水，溶于常用有机溶剂。是高效低残留杀虫剂，对鱼类高毒，对人类中等毒性，能损害神经、肝、肾等器官。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9	矿物油类	代表物质汽油、煤油、柴油、机油、煤焦油、原油等。一般为油状液体，不溶或微溶于水。煤焦油呈膏状，有特殊臭味，密度大于水。该类物质易燃烧，扩散速度快，易在水面形成污染带，隔绝水气界面，造成水体缺氧。煤焦油沉在水底极慢溶解，对水体造成长久危害，并具有腐蚀性。	应急处置时可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10	腐蚀性物质（包括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和强氧化性物质）	酸性物质有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等。浓盐酸和硝酸有酸性烟雾挥发出来，浓硫酸密度大于水，溶于水时产生大量热量。该类物质表现为强酸性和强腐蚀性，进入水体后将引起水体酸度急剧上升，严重腐蚀水工建筑物，破坏水生态系统，但在基质中碳酸钙的作用下，其酸性和腐蚀能力会逐渐降低。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碱性物质有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电石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为白色颗粒，易潮解，易溶于水，多以溶液状态罐车运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强氧化性物质有次氯酸钠、硝酸钾、重铬酸钾和高锰酸钾等。高锰酸钾为紫色晶体，重铬酸钾为鲜红色晶体，其余为白色晶体。该类物质一般易溶于水，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水工建筑物中的金属构件，重铬酸钾还能引起环境中铬类污染物的富集。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1	除上述常见的十类化学品外，各类病毒、细菌造成的水体污染可投加漂白粉、生石灰等消毒处置。		